(2022)浙0106民初3729号

杭州栗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文新萍、谭林芬与你方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3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192号

陈波、蒋静静:本院受理原告高文波与被告陈波、蒋静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7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49号

江法荣:本院受理余月英与江法荣、包冬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84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21号

南宁市点点点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厦门科技软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宁市点点点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点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管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11717681号"KESION"商标专用权,具体包括:(一)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推广中使用"KESION"字样;(二)立即将域名nnddd.cn涉及侵害专有的"KESION"商标相关设置为关键词标题的网络推广内容做下线处理撤销相关网站链接;(三)立即停止使用"KESION"商标宣传推广、发展团队、盟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二、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在其官方网站nnddd.cn(ICP备案信息证号:粤ICP备19009991号)首页刊登道歉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三、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等)共十5万元;四、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194号

方伟:原告浙江天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方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19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397号

杭州百城千创数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恒捷身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恒城千创数育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39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16号

郑天竹:本院受理原告赵明海与被告郑天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3年1月9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你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视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96号

深圳市大东车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东车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淑娟与被告深圳市大东车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东车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01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775号

石峰、杭州富屋万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对原告宋宠飞与被告雷隽与第三人石峰、杭州富屋万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77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887号

都江堰市环球世纪会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鑫鸿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重庆盛韵汇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恒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两轻坊服装有限公司与被告都江堰市环球世纪会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鑫鸿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重庆盛韵汇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恒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管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票据本金500000元及利息(自2022年6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六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9日9时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5206号

邵羊奇(富阳区银湖街道杜墓村杜墓131号):本院受理原告张李晶与被告邵羊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元;二、本案诉讼费和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494号

杭州源木木业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51号五楼602),刘俊(浙江省常山县金川街道十五里村牛车21号):本院受理原告樊响与被告杭州源木木业有限公司、刘俊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11民初44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724号

余国林(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新庙前村1组23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锦阳化工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所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8348.61元(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20年6月14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计2200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算至2022年9月14日,计16148.61元)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627号

陈旭升(户籍地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开元社区大唐庵150号):本院受理原告陈灵鹏所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所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10月2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关于偿还陈灵鹏钱银子欠款利息的协议》;2.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78245元;3.被告依约支付原告利息73690元(暂计算至2022年7月25日);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486号

张长春、吴荣光:本院受理原告童乐群所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公请求:1.要求二被告支付原告机械租赁费用人民币1675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30日14时在本院寿昌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103号

许潮斌:原告严建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310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严建水撤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258号

韩昱(公民身份号码:3208221976**0033):**本院受理的原告虞良诉被告韩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3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和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6日9.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126号

胡吉(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93**1214):**本院受理的原告唐钰成诉被告胡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1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696号

苟旭(公民身份号码5119021993**071X):**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习习诉苟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21日

(2022)浙0203民初8492号

祝平(公民身份号码:3326221958**0032)、迪鑫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鑫河机械配件厂诉被告祝平、迪鑫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4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885号

余泽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8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73号

马康:本院受理原告叶琴琴与被告马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被告马康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叶琴琴借款本金85000元,并支付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5元,由被告马康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535号

岳绍艾(公民身份号码:5321282002**6913):**本院受理原告叶炜天与被告岳绍艾排列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4374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520号

王雅雯(公民身份号码:3623211998**5924)、宁波驰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雅雯、宁波驰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王雅雯、宁波驰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赔偿金3890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698号

龚登青:本院受理原告石建共与被告龚登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9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408号

关爱长、张加梅:本院受理原告叶美华与被告关爱长、张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3年1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120号

遵化市盛超商贸有限公司:原告沈梅芳诉被告遵化市盛超商贸有限公司、众金所(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120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132号

杭州臻矿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中石化矿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臻矿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2)浙0212民初10132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3352号

张云林、贾渊:原告丁龙海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3民初33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云林、贾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丁龙海欠款1300000元,并赔偿以13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2年5月2日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二、被告张云林、贾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丁龙海财产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165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236元,由被告张云林、贾渊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催8号之一

申请人宁波市奉化振林蓄能部件厂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20647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伟裕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赫模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5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市奉化振林蓄能部件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浙0225民催8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宁波市奉化振林蓄能部件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催9号之一

申请人瑞安市一隆机库部件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307580,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伟裕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赫模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5日,最后持票人为瑞安市一隆机库部件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浙0225民催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瑞安市一隆机库部件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4465号

长兴煜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众利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及诉公须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通)、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41607.1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以341607.13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答辩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宁海县人民法院西店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4112号

王洋:本院受理原告唐书沅被告黄仁朋、徐远三、禹鹏、禹保与你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及诉公须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依法判令五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因此造成的损失共计50536.23元(含医药费:4760.09元;误工费:34886.47元;护理费:6589.6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00元;营养费:1800元;司法鉴定费700元;交通费: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答辩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宁海县人民法院西店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615号

深圳市云网万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办理的原告吕斌诉被告宁波鸣驰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网万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吕斌上诉请求:一、判令撤销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0281民初2615号民事判决书;二、判令被上诉人宁波鸣驰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与我方于苏宁易购平台订立的合同(网购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对商品进行发货;三、本案一审、二审的诉公费及公告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263号

程冉、余姚锦好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公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一、二归还代偿款等合计591030.55元及罚息,复利;2.判令被告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一、二位于余姚市明霞街道觉悟湾(四期)17幢17-2-103室房产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权罚息、复利计算至抵押物变价之日止;4.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公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与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密锦林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591号

上海精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肖辉与被告上海精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余姚美平分公司、上海精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5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肖辉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肖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678号

程晨、程楚雯: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与被告程晨、程楚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诉公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共同归还本金571283.86元,并支付按合同约定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二、共同承担律师费1万元;三、原告对位于余姚中国药城精品区商务大厦2010不动产的折价、变卖、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在2023年1月9日下午2点在余姚法院审判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071号之一

张伟:原告伍志强与被告张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张伟支付原告伍志强工资10000元。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伟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227号

王雨:本院受理原告陈寿福压王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鄞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诉公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总计303071.97元,被告二在商业险及强险范围内优先赔付,不足部分由其他被告承担;2.本案诉公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员刘益鸿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423号

岑一挺(公民身份号码330282198301154555)、徐秋娣(公民身份号码330222195711074785)、上海觉绪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群标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撤小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273号

朱永欢(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9003316973):本院受理翁万兵与朱永欢、宁波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9442号

马玉文:本院受理翻轻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81民初9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0869号

王官新(公民身份号码522324198411071215):本院受理原告夏长兴与被告王官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须知、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9时在东郊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